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樵宏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樵宏犯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診斷證明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馬竹君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